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75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48,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6,057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48,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75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488张。自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520,239	71.25	-793,685,999	280,834,240	18.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501,349	28.75	793,685,999	1,227,187,348	81.38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首发前限售股解禁、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75,4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4月25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加盟商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5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38,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京02执保483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依据《民事裁定书》（（2024）京02财保332号）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保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全资产涉及仲裁情况简述

1.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煤能源因与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

二、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京02财保332号中煤能源与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经办理完毕，被保全资产情况如下：

1.根据中煤能源提供的财产线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股比例100%，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根据中煤能源提供的财产线索，冻结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股比例34%，出资额人民币29,036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财产保全所涉仲裁事项目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裁决。公司2023年度已就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6,4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后续将根据仲裁及财产保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2财保332号）。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京02执保483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8.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62.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195,5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0元/股，成交总金额211,248,497.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5.5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7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9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15%。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400000030），依据上述合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在相应主合同下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279061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江政

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56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隆减速器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浦发银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5.5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15%。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诉状》及相关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曹永德《民事诉状》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曹永德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5,600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利息600万元（利息自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借权申报日止）。

（2）判令被告按《重整计划》现金受偿原告1,316,000元，以金贵银业股票受偿4,073,400股清偿原告债权。

（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息止，按年利率15.4%承担违约利息。

（4）依据借款协议，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情况

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曹永德分多笔向曹叶玉（公司出纳及曹永德妹妹）个人账户转账，截至2018年7月2日，转账余额为5,000万元。曹永德认为上述资金是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需归还转账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600万元（利息自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借权申报日止），合计5,600万。经核查，公司购买原材料均有相应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曹永德与曹叶玉之间的转账属于个人行为，公司账户未收过曹永德的资金，也不存在委托曹永德提供的资金进行代付的情形。

二、曹叶玉《民事诉状》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曹叶玉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借款债权本息人民币23,558,64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1,300,000元，利息人民币2,258,646元（利息自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年利率按16.2%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现金人民币673,200元和以被告所有的金贵银业股票1,727,180股清偿原告债权。

（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息日止，以借款本金人民币21,300,000元、年利率15.4%计算由被告承担违约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情况

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之间，张平西分多笔向曹叶玉（公司出纳及张平西妻子）个人账户转账，截至2020年11月，转账余额为2,130万元。曹叶玉认为上述资金是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需归还转账金额2,130万元及利息255.6万元（利息自2020年3月11日暂计至2020年11月5日借权申报日止），合计2,385.6万元。经核查，公司购买原材料均有相应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张平西与曹叶玉之间的转账属于个人行为，公司账户未收过张平西的资金，也不存在委托张平西提供的资金进行代付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涉及两起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本次涉及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纳入了公司的重整计划的暂缓债权，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涉及两起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以法院裁定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曹永德《民事诉状》；

2、曹叶玉《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2024/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56,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66,803.30元，转增45,022,4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578,41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8	—	2024/7/9	2024/7/9	2024/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荷芳、施何云，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等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败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9,627	51,850		181,4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426,384	44,970,554		157,396,938
1、A股	112,426,384	44,970,554		157,396,938
三、股份总数	112,556,011	45,022,404		157,578,415

注：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578,41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9元。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施慧勇先生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其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52,300股；（1）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其减持股份数量将从原来的不超过2,252,300股调整为不超过2,251,100股，其余信息不变，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因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其减持股份数量将从前述的不超过2,251,100股调整为不超过3,151,500股，其余信息不变。

八、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26.61
2	王国强	4,945,200	8.44
3	刘中华	1,454,400	2.48
4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
5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84
6	杨世刚	974,857	1.66
7	熊倩	904,417	1.54
8	王璐	795,395	1.36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扬帆启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6,686	1.17
10	由赛	517,445	0.88

注1：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26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1.4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